

WTO 参考书系

本书系为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国际贸易重点学科资助研究项目
由世界贸易组织上海研究中心提供资料

WTO 金融服务协议： 规范与承诺

陈伟利 陈坚 凌婕 编著



黄山书社

W T O

金融服务协议：
规范与承诺

陈伟利 陈坚 凌婕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金融服务协议:规范与承诺/陈伟利,陈坚,凌婕编著. - 合肥:黄山书社,2000.5

ISBN 7-80630-514-9

I.W… II.①陈…②陈…③凌… III.世界贸易组织-金融-贸易协定 IV.F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24456 号

WTO 参考书系

WTO 金融服务协议:规范与承诺

陈伟利 陈坚 凌婕 编著

黄山书社出版发行

(合肥市金寨路 381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安徽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7.5 字数:162 千

2000 年 5 月第 1 版 200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4000 册

ISBN 7-80630-514-9/F·4

全六册定价:60.00 元(本册定价:11.00 元)

总 序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院长 王新奎

加入 WTO 是我国在全球经济加速一体化的大背景下,进一步推进改革开放的内在要求,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发展和综合经济实力增强的具体表现。

加入 WTO,是挑战也是机遇,社会各界迫切需要对以 WTO 为代表的全球多边贸易体制有基本的了解。但由于 WTO 是一个涉及面相当广泛、结构相当复杂、专业性相当强的全球多边贸易规则,故对一般非专业人员来说,掌握其内容存在一定困难。为此,上海对外贸易学院组织本校专家编写了这套 WTO 参考书系,以供干部和一般专业人员了解 WTO 之用,并作为大学涉外经贸本科专业的基本教学参考书。

本参考书系重点反映世界贸易组织建立以来与我国关系密切的全球多边贸易体制的最新发展,包括反倾销协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基础电信协议、金融服务协议和农产品协议等六个分册。

我认为,面对加入 WTO 的挑战和机遇,目前当务之急是要对 WTO 的具体协议条文有整体和精确的理解。如果对 WTO 的具体协议条文仅有泛泛而局部的了解,便去作种种所谓的利弊分析,那无异于缘木求鱼。为此,本参考书系的编写方针为:直接反映 WTO 有关协议的基本内容,避免作过多的学术探讨性泛论;帮助读者正确理解 WTO 协议的精神,对有关内容作必要的专业性解释;为读者提供必要的阅读指导,使读者可能对其感兴趣的领域作进一步的了解。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是一所有 40 年历史的专门培养涉外经贸高级人才的高等院校。自 1986 年以来,以我校专家教授为骨干组建成立的世界贸易组织上海研究中心,是我国最早启动的 WTO 研究基地之一。目前,我校设有 WTO 中国资料中心,并出版专业性杂志《世界贸易组织动态与研究》。本参考书系为上海市国际贸易重点学科资助研究项目中期成果的一部分;该项目的研究方向是探索建立一个面向政府和企业的 WTO 实务信息跟踪系统。我相信,本参考书系的出版将有助于推动我国有关 WTO 的研究向实务性和可操作性的方向发展。

2000 年 5 月于上海

序 言

自从十三年前中国提出恢复《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缔约国地位申请以来,国人的目光就开始注视着这个以贸易自由化为特征和目标的国际组织。在这期间,经过各成员国的努力,终于建立起一个完整的、正式的、能够对世界贸易进行全面协调的国际组织——世界贸易组织(WTO)。全世界的目光都在关注这一贸易协调机制的效率。十三年来,中国从未停止过使自己成为 WTO 成员的努力,人们相信中国离 WTO 并不遥远了,人人都在关心 WTO 将给我们带来什么。这就是我们编写这本小册子的原因——告诉所有希望了解 WTO 的人们, WTO 体系下金融服务贸易的协调机制。

本书的特点在于尽可能详尽的介绍 WTO 体制下金融服务贸易的制度和各成员国谈判的最新成果,目的是使读者能够清楚地了解在国际金融服务贸易领域通行的游戏规则。全书共分六章,内容注重对制度本身的介绍,内容实、资料新、信息多,适合作为工商界、理论界的工具书,也适合作研究 WTO 的参考资料,有很强的实用性。

本书由陈伟利编写第一章,凌婕编写第二章,周婷、高鹏编写第三章,陈坚编写第四章,杨文军编写第五章;最后由陈伟利、陈坚和凌婕总纂定稿。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上海外贸学院领导和同仁踴
大力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才疏学浅,书中出现的错
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0 年 5 月

目 录

总 序	王新奎
序 言	(1)
一、金融服务贸易概述	(1)
(一) 金融服务贸易的含义和内容	(1)
1、服务的含义	(1)
2、国际服务贸易的含义	(2)
3、金融服务贸易的含义和内容	(3)
(二) 金融服务贸易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7)
1、国际服务贸易发展概况及特点	(7)
2、金融服务贸易的现状	(14)
3、金融服务贸易的发展趋势	(19)
(三) 金融服务贸易的监管	(25)
1、金融服务贸易监管的原因	(25)
2、金融服务贸易监管的内容和标准	(26)
3、金融服务贸易监管的发展趋势	(31)
二、WTO《金融服务协议》规则	(35)
(一) 概述	(35)
1、WTO——国际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基础	(35)
2、GATS——国际服务贸易自由化准则	(39)

3、《金融服务协议》——金融服务贸易	
自由化的时间表	(40)
(二)WTO 协定主体文本的主要内容	(42)
1、WTO 的组织机构	(42)
2、WTO 的决策程序	(44)
3、WTO 协定的修改程序	(46)
4、WTO 创始成员国的资格及加入	(47)
5、WTO 协定的彻底适用	(50)
6、WTO 协定的互不适用条款	(50)
7、其他规定	(51)
(三)《服务贸易总协定》文本内容	(52)
1、《服务贸易总协定》文本内容框架	(52)
2、《服务贸易总协定》文本主要内容	(54)
(四)《服务贸易总协定》之“金融服务附则”文本内容	(71)
1、金融服务附录	(71)
2、金融服务附录二	(74)
(五)有关金融服务承诺的谅解协议	(74)
1、前提	(75)
2、承诺方式	(75)
(六)金融服务协议	(78)
1、WTO 体制下有关金融服务贸易的谈判	(78)
2、金融服务协议	(80)
三、各国承诺表	(83)
(一)某些发达国家承诺情况	(83)
1、加拿大金融业开放承诺表	(83)
2、美国金融业开放承诺表	(89)
3、日本金融业开放承诺表	(97)

(二) 主要发展中国家金融业开放承诺表	(100)
1、新加坡金融业开放承诺表	(100)
2、土耳其金融业开放承诺表	(111)
3、韩国金融业开放承诺表	(117)
4、印度金融业开放承诺表	(124)
5、巴西金融业开放承诺表	(130)
6、匈牙利金融业开放承诺表	(136)
7、南非金融业开放承诺表	(140)
四、其他国际组织的相关规定	(144)
(一)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 协定	(144)
1、《国际货币基金协定》概述	(144)
2、《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146)
(二) 巴塞尔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148)
1、巴塞尔委员会概述	(148)
2、巴塞尔条约(Basal Concordat)	(149)
3、巴塞尔协议(Basal Agreement)	(150)
4、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	(152)
5、巴塞尔《补充协议》	(155)
(三) 国际证券组织的相关规定	(159)
1、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	(159)
2、国际证券交易所联合会	(161)
(四) 其他国际组织的相关规定	(162)
1、国际会计标准委员会	(162)
2、欧洲联盟的银行监管制度	(163)
3、国际金融协会	(163)
4、国际证券市场协会	(163)
五、我国与 WTO 金融服务贸易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165)

(一) 银行业主要法律和法规	(165)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有关 金融服务贸易的规定	(166)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有关金融 服务贸易的规定	(167)
3、《外国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中 有关金融服务贸易的规定	(169)
4、其他法规中有关金融服务贸易的规定	(171)
(二) 证券业主要法律和法规	(174)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有关金融服务 贸易的规定	(174)
2、《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 暂行办法》中有关金融服务贸易的规定	(177)
3、《境内及境外证券经营机构从事外资股业务 资格管理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规定	(178)
(三) 保险业主要法律和法规	(180)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的有关规定	(181)
2、《上海外资保险机构暂行管理办法》中的 有关规定	(182)
3、《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 规定》中的有关规定	(186)
(四) 中国入世对中国金融业的影响	(188)
1、对中国银行业的影响	(189)
2、对中国保险业的影响	(190)
3、对中国证券业的影响	(190)
附 录 《服务贸易总协定》及其附录	(192)

一、金融服务贸易概述

(一) 金融服务贸易的含义和内容

要了解什么是金融服务贸易,必须先知道服务和服务贸易的概念。

1、服务的含义

根据 1988 年美国市场营销学会对服务的定义,服务是指诸如银行贷款或家庭保安之类的操作活动。这种完全无形或基本无形的产品可直接从服务的提供者转换给服务的购买者,它不需要被运输和贮藏,因此具有极大的消失性。由于服务的购买与消费是同时进行的,所以我们很难对其进行鉴定。服务是由许多不可分割的无形成分组成的,在许多重要方面涉及到消费者的参与,因此不能产生有产权性质的交易,不具有所有权。

因此我们可用通俗的语言将服务定义为服务的提供者应服务的接受者的要求所做的工作或操作活动。服务基本上是一种无形产品,它的操作可以直接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它不涉及所有权,也不需要运输和贮藏。

服务与实物产品不同,主要有以下几种特性:

(1) 无形性

服务是一种特殊消费,例如银行贷款、购买保险和商业咨询等服务,尽管人们可以体会到它的存在,它的效用,但它却不占空间,无形态可言。这决定了服务贸易进出口管理和统计上的困难。

(2)无分割性

实物产品的生产和消费往往是可分割的,即生产在先,消费在后。然而服务的生产和消费则是同时进行的。例如看电影,服务一开始,消费也开始了;服务一结束,消费也就结束了。

(3)无存货性

服务是一种在特定时间内的需要。一厂家可先生产汽车,然后贮藏在仓库里等待销售和消费,服务却不可能把货存起来等待消费。这一特点导致了服务贸易领域的“开业权”之争。

2、国际服务贸易的含义

跨越国界进行的服务贸易就叫做国际服务贸易。WTO《服务贸易总协定》规定,国际服务贸易指服务提供者从一国境内向他国境内,通过商业现场向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并获得外汇收入的活动进程。国际服务贸易交易通常有四种提供方式,这就是:

(1)“跨境提供”方式

指从一国境内向另一国境内提供服务,这种服务不构成人员、物质或资金的流动,而是通过电讯、邮电、因特网实现的服务,如视听、金融和信息等。

(2)“境外消费”方式

指在一国境内向另一国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如接待

外国旅游者、接受外国留学生或对外国人旅行支票的支付服务等。

(3)“商业存在”方式

指一国服务提供者通过另一国境内的商业存在(指经营机构或企业)提供服务,如到国外开办银行、商店,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等,这是国际服务贸易的主要形式。

(4)“自然人存在”方式

指一国的服务提供者通过另一国境内的自然人的商业存在提供服务。如一国的医生、教授、艺术家到另一国从事个体服务,但不是移民。在金融服务贸易中,这种服务所占比例不大,多为与银行、保险有关的辅助性金融服务,如风险评估、顾问咨询、金融研究与建议等,但这些服务是金融服务贸易中不可缺少的部分。

根据 WTO 统计与信息系统局的分类法,将全世界的服务部门分为 11 大类 142 个服务项目。这 11 大类为:商业服务、通讯服务、建筑及有关工程服务、销售服务、教育服务、环境服务、金融服务、健康与社会服务、与旅游有关的服务,文化与体育服务及运输服务。因此金融服务贸易只是国际服务贸易的一小部分。

3、金融服务贸易的含义和内容

WTO《服务贸易总协定》对于金融服务有精确定义:“金融服务指由一成员方金融服务提供者所提供的任何有关在资金融通方面的服务。金融服务提供者是一成员方希望提供或正在提供金融服务的任何自然人和法人,但成员方政府、中央银行、货币发行机构以及由政府所有、控制的主要执行政府的或

为政府的意图而活动的其他机构则不包括在内。”金融服务包括所有的保险和与保险有关的服务以及所有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金融服务贸易则指有关金融服务的交易活动。具体包括:

(1)保险和与保险有关的服务:

①直接保险(人寿、非人寿)

直接保险是保险公司直接对客户的保险利益进行承保的保险,通常基于保险所保障的对象又可划分为四大类别,这就是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和人身保险。

A.财产保险

财产保险是以物质财产以及与其相关的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具体包括火灾保险、汽车保险、海上保险、航空保险、工程保险、陆上运输保险、盗窃保险和农业保险等。

B.责任保险

责任保险是以被保险人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凡是根据法律被保险人应对他人的损害负经济赔偿责任的,投保责任险后,由保险人承担。责任保险主要又分为四大类,即公众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和职业责任保险。

C.信用保证保险

信用保证保险是以信用风险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根据承保方式的不同划分为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两类业务。当债权人作为投保人投保债务人的信用风险时就是信用保险;当债务人作为投保人投保自己的信用风险时就是保证保险。

D.人身保险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当

被保险人遭受人身伤亡、疾病或生存到保险期满时,由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或收益人给付约定的保险金额,以解决疾、残、老、死所造成的经济困难。

②再保险和再再保险

再保险是指保险人将其承担的保险责任,以承保的方式,部分地转移给其他保险人。再再保险则指再保险人又将其保险责任再转移。

③保险中介,如中间人业务和代理,这往往指保险代理人对保险公司的保险产品进行推销,保险代理人与保险人签订了代理合同,接受委托在保险人授权范围内招揽保险业务,收取保险费收入的一部分作为佣金。保险代理人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目前我国已开始采用国际通用的代理人营销制度,每年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在国内各城市组织“全国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考试通过且被保险公司录用者可获得保险代理人上岗资格证书。

④辅助性保险服务

这主要指咨询、保险统计、风险评估和索赔清算等保险的辅助性业务。

(2)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①接受公众储蓄和其他应偿付的资金

这主要指各类存款和从金融市场上的借款。如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可转让大额定期存单(CDs)、资本市场上的银行同业拆放,贴现或中央银行的借款、欧洲货币市场借款、回购协议和债券融资等。

②各类贷款及代理商业交易的资金融通

贷款是商业银行经营的主要业务。商业银行发放的贷款

按贷款使用来划分,主要有工商贷款、消费贷款、不动产贷款、农业贷款、国际贷款及其他贷款等。按有无抵押品划分,可分为信用贷款和抵押放款。

③融资性租赁

融资性租赁又称金融租赁,是由承租人自行向制造厂商或其他供货人选定需要的设备,确定其品种、规格、型号、交货条件等,然后由租赁公司在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约后,向该制造厂商或其他供货人按已商洽好的条件,订购上述设备,由租赁公司支付全部价款的一种租赁方式。租赁公司则通过收取租金方式收回投入资金。

④所有的支付和货币传递服务

这主要指各类国际结算业务,包括汇款业务、托收业务、信用证业务、信用卡业务和旅行支票等业务。

⑤担保与承诺业务

担保与承诺在民法上是指以确保债务或其他经济合同项下业务的履行或清偿为目的的保证行为。它是债务人对债权人提供履行债务的特殊保证,是保证债权实现的一种法律手段。担保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物的担保,另一类是人的担保。物的担保指借款人或担保人以自己的有形财产或权益财产为债务的履行设定的担保物。如抵押权、质权、留置权等。如果债务人到期不履行债务,债权人可以处分作为担保品的财产而优先得到清偿。人的担保指担保人以自己的资信向债权人保证对债务人履行债务承担责任,其形式有保证书、备用信用证、安慰信等。

⑥帐户交易

指代理买卖外汇、货币市场票据、金融衍生工具、汇率及利